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12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,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为胡中友先生、沈学锋先生、韩小锋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,编制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,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一致认为: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;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